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 115 年森林護管員甄試

地點及相關注意事項公告

- 壹、聯絡資訊：05-2787006 分機 232 張先生、049-2365226 分機 3103 周小姐。
- 貳、應試地址：南投分署 115 年森林護管員甄試委由嘉義分署辦理，本次甄試地點均為**國立嘉義大學林森校區**（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 151 號）。



參、術科測驗及筆試、口試地點：

一、術科測驗：

- (一) 實地騎乘循環檔機車測驗：國立嘉義大學林森校區樂育堂前廣場。
- (二) 負重跑走測驗：國立嘉義大學林森校區操場。

二、筆試地點、口試地點及口試預備地點：國立嘉義大學林森校區 E 棟 5 樓教室及 F 棟 201 國際會議廳。

應考人所屬 機關別	筆試、口試 試場別	准考證編號	筆試、口試地點	口試 <u>預備</u> 地點
林業及自然 保育署 <u>嘉義分署</u>	第一試場	0001-0020	E501 教室	F201 國際會議 廳
	第二試場	0021-0039	E502 教室	F201 國際會議 廳
林業及自然 保育署 <u>南投分署</u>	第三試場	1001-1022	E503 教室	F201 國際會議 廳
	第四試場	1023-1045	E505 教室	F201 國際會議 廳

肆、應考人注意事項：

一、共通事項

- (一) 有心臟病、高血壓、氣喘、呼吸循環系統方面的疾病或其他不適合從事運動方面的原因，請勿參加甄試，於測驗中或測驗後若有意外（傷病、殘廢或死亡）發生，應自行負責。
- (二) 術科測驗及筆試、口試當天應考人務必攜帶准考證及持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 IC 卡，三者擇一)入場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 (三) 術科測驗(於戶外舉行，遇雨照辦)及筆試、口試當天請應考人自備飲用水、雨衣、雨具、更換之衣物、午餐及晚餐，考量衛生安全，不提供代訂便當之服務。
- (四) 應考人可視個人健康狀況配戴口罩，當監場人員進行身分核對時，須配合暫時脫下口罩。
- (五) 國立嘉義大學林森校區停車位有限，採先到先停，額滿為止，應考人若有停車需求，建議改至周邊停車場，並請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
- (六) 為維護考場秩序及清潔，請應考人勿於考場內喧嘩、吸煙、嚼檳榔、飲酒或亂丟垃圾，垃圾請於指定定點丟棄。
- (七) 術科測驗(於戶外舉行，遇雨照辦)及筆試、口試當天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疫情等不可抗拒之事項，請密切注意本分署網站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甄試是否延期。

二、術科測驗注意事項：

- (一) 應考人務必於術科測驗 114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8：30 前至

報到處(國立嘉義大學林森校區司令台後側穿堂)完成報到(上午 8:10 起開放報到)，凡逾時者不得參加測試。

(二) 繳交「應考人健康狀況自我檢視切結書」，未簽名或未繳交者不得入場應試。

(三) 術科測驗時請勿穿著釘鞋，以免損壞跑道，如因穿著釘鞋而損壞跑道應負賠償責任；負重測驗場地為紅土跑道，應考人請提早準備因應，避免測驗滑倒受傷。

(四) 實地騎乘循環檔機車測驗：

- 1、騎乘嘉義分署準備之 125C.C. 循環檔機車，嘉義分署備有機車安全帽、護膝及護肘，現場可提供借用，並以所提供物品為限（可自備）。
- 2、騎乘過程直線駕駛換檔（需換至 3 檔），全程不限時間。
- 3、騎乘時由受測者獨力完成，每人得複試 1 次(未合格等該批次應考人員初試完畢後再依序複試)。

(五) 負重跑走測驗：

- 1、每組受測 6 人，自行負重 20 公斤背包（可背、抱、扛、提），男生於 12 分內、女生於 13 分 30 秒內走完或跑完 1,500 公尺。
- 2、背包掉落地面不扣分，惟須於掉落處接續開始。
- 3、應試人員進場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擅自離開。測驗時，若冒名頂替、衝撞、突然切入、離開跑道或阻礙他人，視同犯規，取消其資格。
- 4、測驗過程，每位應試人員均有 1 位測驗檢查員登錄成績，應試人員務必記住號碼衣顏色及編號，以利唱名、查閱或申訴。

(六) 術科測驗結束後可前往 E 棟 5 樓教室查看筆試、口試試場，試場門口已貼上封條，考生請在教室走廊觀看，切勿進入教室內部。

三、筆試、口試注意事項：

(一) 筆試與口試日期為 114 年 11 月 30 日（星期日），請依各科甄試時間準時進入試場，除於第一節測驗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外，第二節應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已入場應試者，於該節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得繳卷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二) 請依准考證號碼入座，不得任意調換座位，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

案卷、准考證、桌角號碼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場人員處理，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三) 請將准考證及持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 IC 卡，三者擇一）置於座位右上角，以備監考人員查驗。
- (四) 筆試作答時，請使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答案如有塗改請以修正帶(液)修正，否則不計分。
- (五) 每節考完試，答案卷及試題不得攜帶外出，應繳交監場人員，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六) 應考人於筆試及口試應試期間除考試應備文具外，其餘個人任何物品（含行動電話、平板電腦、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等）應聽從監場人員指示放置於指定位置，不得隨身攜帶。所有 3C 產品應關機，違者扣該科分數 10 分。
- (七) 口試時間為 13:10，請應考人自備午餐，並於預備時間 13:00 前於口試預備地點 F201 國際會議廳報到。
- (八) 口試時按准考證號碼依序叫號，叫號不到者，視同棄權，請應考人於口試預備地點等待，切勿遠離試場。應考人於口試完畢後需立即離開考場，並不得回到口試預備地點或使用通訊設備與尚未口試之應考人聯繫。

伍、 交通資訊

一、 大眾運輸：

- (一) 火車：搭至「嘉義火車站」下車，沿林森西路直行（接林森東路後繼續直行），步行約 2.1 公里即可抵達國立嘉義大學林森校區。
- (二) 公車：請至嘉義市政府交通處-市區公車路線圖、即時動態及時刻表查詢(<https://traffic.chiayi.gov.tw/cp.aspx?n=4138#bus-timetable>)。

二、 開車：

- (一) 國道 1 號：於 264-嘉義出口下交流道，往嘉義方向行駛進入北港路→世賢路左轉→自由路右轉→過北興陸橋→下橋後即民生北路左轉→林森西路右轉→直行約 2 公里即可抵達國立嘉義大學林森校區。
- (二) 國道 3 號：於 290-竹崎出口下交流道→縣道 159 往嘉義方向→循林森東路即可抵達國立嘉義大學林森校區。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

115 年森林護管員甄試術科測驗—應考人員實地騎乘循環檔機車注意事項

一、南投分署 115 年森林護管員甄試委由嘉義分署辦理，測驗場地位於國立嘉義大學林森校區，循環檔機車由嘉義分署準備，應考人員預備報到時間為 114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08:10~08:30，測驗時間為 08:30~結束（場地恕不提供練習）。

二、測驗方式：

- (一) 直線駕駛換檔（**需換至 3 檔**）：測驗直線駕駛加速，由試務人員檢驗應考人員有無「**未換至 3 檔、行駛中熄火、停車、腳著地、未依指路線範圍行駛、未循序入檔或跳檔起步行駛等**」，有上述情形者，**則判定不合格**。
- (二) 機車前輪壓起點線前因操作不當熄火達 **3 次**或機車前輪壓終點線前有前項情形者，**則判定不合格**。
- (三) 騎乘過程如有**第(一)項不合格情形發生**，仍需依測考路線騎回終點處，不熟悉操作無法再駕駛，則由工作人員接手駛離，應考人則返回候考區等候複試。
- (四) 初試不合格者，得參加複試一次(**含全部項目**)，等該批次應考人員初試完畢後再依序複試。**(倘複試仍不合格者，則無法參加下一階段負重跑走測驗)**

三、騎乘機車時須**戴安全帽**，由應考人員獨自完成。

四、如有機車安全帽、護膝及護肘需求，現場可供借用，並以所提供物品為限（**應考人員可自備**）。

五、試務人員將依序唱名考生應考，應考人應遵從試務人員引導指揮，不得無故擅離或進入考場範圍，**因故需暫時離開應告知試務人同意後始得離開**，如於本項測驗全部結束前未返回，**即判定不合格**；未經告知試務人員同意自行離開者，經唱名 **3 次**未回應者，即判定不合格。

六、應考人員如有身體不適，建議請勿強行參與術科測驗，並立即向試務人員反映，倘因此於測驗中或測驗後發生意外，概由應考人員自行負責。因前開情事致無法參加測驗情形者，**判定不合格**。

七、測驗期間，應考合格人員應攜帶合格文件，由試務人員引導至負重跑走場地，進行負重跑走術科測驗。

八、倘仍有未盡事宜，於測驗當日由場地試務人員補充說明宣布之。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

115 年森林護管員甄試術科測驗—應考人員負重跑走注意事項

- 一、應試人員須先參加實地騎乘循環檔機車測驗合格後，方可參加負重跑走測驗（限測驗 1 次），術科測驗二項均合格者始能參加筆試。
- 二、應試人員均應先至檢錄處完成報到及編組手續方可參加測驗。
- 三、自行負重 20 公斤背包(可背、抱、扛、提)，男生於 12 分內；女生於 13 分 30 秒內，走完或跑完 1,500 公尺始為合格（操場每圈 300 公尺，需完成 5 圈）。
- 四、應試人員於測驗中，若發生身體不適時，請立刻退出測驗，以免發生意外。
- 五、作業程序：
 - （一）報到：1. 備准考證及身份證（或駕照、健保卡）至檢錄處報到及編組，並領取號碼衣及試背沙包。
2. 依准考證號碼，6 人一組依序排列等候測驗。
 - （二）測驗：當梯次人員進場（背包上肩）→唱名→開始（同時計時）鳴哨 1 短音→男生結束（滿 12 分）鳴哨 1 短 1 長音、女生結束（滿 13 分 30 秒）鳴哨 2 短 1 長音【未走或跑完全程考生應停止測驗】。
- 六、應試人員進場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擅自離開。測驗時，若冒名頂替、衝撞、突然切入、離開跑道或阻礙他人，視同犯規，取消其資格。
- 七、測驗過程，每位應試人員均有一位測驗檢查員登錄成績，應試人員務必記住號碼衣顏色及編號，以利唱名、查閱或申訴。
- 八、測驗結束後，應試人員須繳回號碼衣及背包，試務紀錄人員依簡章規定將測考結果請應試人員簽名確認，並於准考證右側負重跑走欄位蓋監考人章、合格或不合格章，應考人員應予配合。
- 九、測驗後，對於成績如有異議時，應當場申訴，事後提出，概不受理。
- 十、應考人員應接受考驗人員、試務人員引導及指揮，不得擅離、進入測驗場地。
- 十一、倘仍有未盡事宜，於測驗當日由場地試務人員宣布之。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 115 年森林護管員甄試試場規則

- 一、請依各科甄試時間準時進入試場，除於第一節測驗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外，第二節應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已入場應試者，於該節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得繳卷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請依准考證號碼入座，不得任意調換座位，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桌角號碼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場人員處理，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三、請將准考證及持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 IC 卡，三者擇一）置於座位右上角，以備監場人員查驗；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 四、應考人不得毀損或拆閱試卷上座位號碼及彌封籤，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五、應考人應在試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畫記答案，不得將試卷撕毀、污損、摺疊、捲角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亦不得於答案卷書寫姓名、准考證號等足以辨識應考人身分之文字或符號），並不得在試題紙、試卷本範圍外書寫，亦不得將試題、試卷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六、應考人不得有頂替、夾帶、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取銷考試資格；應考人不得有交談、偷看、使用行動電話或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料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七、應考人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或影響考試不軌意圖之行為時，由監場人員告知並予以登記，提報甄試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為取銷考試資格或扣分之議處。
- 八、考試中如遇空襲警報，該科考試若已進行逾 30 分鐘，該科目分數照算，若未超過 30 分鐘，該科成績不算，另擇期考試。
- 九、應考人可視個人健康狀況佩戴口罩，當監場人員進行身分核對時，須配合暫時脫下口罩。
- 十、應考人於筆試及口試應試期間除考試應備文具外，其餘個人任何物品（含行動電話、平板電腦等）應聽從監場人員指示放置於指定位置，不得隨身攜帶。所有 3C 產品應關機，違者扣該科分數 10 分。
- 十一、答案卷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否則該科以零分計算，答案如有塗改請以修正帶(液)修正，否則不計分。

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口試時間為 13:10，請應考人自備午餐，並於預備時間 13:00 抵達到口試預備地點 F201 國際會議廳報到。

應試機關別	試場別	准考證編號	筆試、口試試場地點	應考人口試預備地點
嘉義分署	第一試場	0001-0020	E501 教室	F201 國際會議廳
	第二試場	0021-0039	E502 教室	F201 國際會議廳
南投分署	第三試場	1001-1022	E503 教室	F201 國際會議廳
	第四試場	1023-1045	E505 教室	F201 國際會議廳

- 二、口試時按准考證號碼依序叫號，叫號不到者，視同棄權，請應考人於口試預備地點等待，切勿遠離試場。
- 三、應考人於口試完畢後需立即離開考場，並不得回口試預備地點或使用通訊設備與尚未口試之應考人聯繫。



報到處(川堂)



筆試/口試場地
(E棟2、5樓)



檔車騎乘試場
(樂育堂前)



負重跑走試場
(操場跑道)



機車停車區
Motorcycle Parking



汽車停車區
Car Parking

維新路160巷

青雲齋
私立東吳高職
學生宿舍



K



明德齋(男生宿舍)



P

H

G

E

F

B

D

A



現在位置

警衛室

校門

林森東路

新生路

牛稠溪
維新路

球場



操場



樂育堂



應考人健康狀況自我檢視表

准考證號：

項次	狀 況		是	否
1	您有心臟方面的問題或疾病嗎？			
2	您經常覺得胸部疼痛嗎？			
3	您經常覺得虛弱或頭暈眼花嗎？			
4	醫師曾告訴您血壓太高嗎？			
5	醫師曾告訴您有因運動而會功能惡化的骨骼或關節嗎？			
6	您有氣喘及呼吸循環系統方面的疾病嗎？			
7	有糖尿病症			
8	您有其他不適合從事運動方面的原因嗎？			
9	您已懷孕而不適合從事負重跑走測驗嗎？（限女性填寫）			
◎ 身高： _____cm ◎ 體重： _____kg ◎ 血壓：收縮壓/舒張壓_____ / _____mm.Hg（建議避免於飯後或運動後量測）				

※假如您有第1項至第9項中任何一項答案為「是」，建議您務必審慎評估是否參加本次體能測驗，以免發生意外。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115年南投分署森林護管員甄試第1階段：術科測驗一騎乘機車與負重跑走，本人已瞭解自己無心臟病、高血壓、癲癇症、氣喘及呼吸循環系統方面的疾病，騎車技術與身體狀況良好，可參加本次術科二項測驗，也瞭解此二項測驗所需的體能要求及對身體的危險性，本人經審慎評估後，確認自己的身體狀況可以勝任此項測驗，於測驗中或測驗後若有突發意外發生，願意自行負責。測驗時必注意自身安全並將依需求研判，必要時自行投保人身保險。本人同意上述事項，並立此切結書以資證明。

立切結書人：_____（請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本表請於第1階段(術科測驗)當日報到時繳交，未簽名或未繳交者不得入場應試。

備註：應考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次甄試審核應考資格之用。